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0-055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69.04元/股,调整为48.85元/股。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5,793,742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8,188,331股(含本数)。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0年5月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截至2020年1月15日公司总股本186,225,972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6.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122,909,141.5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60,716,361股。2020年6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9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二、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对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一)调整前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合计不超过5,793,742股(含本数),发行价格为69.0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洪杰	不超过5,793,742	69.04	40,000

1.发行价格的调整方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2.发行数量的调整方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认购方本次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认购股票的最终数量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确定。

(二)调整后
1.发行价格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69.04元/股调整为48.85元/股,具体计算为:
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含税))/(1+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数)=(69.04元/股-0.66元/股)/(1+0.4)=48.85元/股(向上取整保留两位小数)

2.发行数量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由不超过5,793,742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8,188,331股(含本数)。具体计算为: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调整后的发行价格=400,000,000元/48.85元/股=8,188,331股。

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后,认购对象认购数量调整如下: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洪杰	不超过8,188,331	48.85	40,000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0-056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0.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3.81元/股。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公告编号:2020年6月29日)。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2020年2月6日起至2021年2月6日止。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5月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截至2020年1月15日公司总股本186,225,972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6.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122,909,141.5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60,716,361股。2020年6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9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回购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90.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3.81元/股。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拆)新股数×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即:
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90-0.66)+0]/(1+0.4)≈63.81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

报告书》,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调整价格上限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3.81元/股的条件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将调整为4,701,457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1.8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0-045

赛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关于核准武汉赛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证监许可[2017]2322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5日非公开发行股票26,853,709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25,959,956.7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07,608,016.80元。
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06月0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06月05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10040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33,195,338.72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80,353,320.99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不含随时补充流动资金)2亿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万元)
内蒙古赛力斯医疗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471901347710202	64.55
黑龙江赛力斯医疗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451905199010901	6,912654
新疆赛力斯医疗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991904874010301	39.1
赛力斯(宁夏)医疗科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1805000000527271	21.5
赛力斯(北京)医疗科技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1105017175000000718	1074.626308
浙江赛力斯医疗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71913263410701	1,130659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赛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赛力斯”)、黑龙江赛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赛力斯”)、新疆赛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赛力斯”)、赛力斯(宁夏)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赛力斯”)、赛力斯(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赛力斯”)、浙江赛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赛力斯”)分别于2020年6月29日、2020年6月30日,分别与银行、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银行签署了《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一:赛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内蒙古赛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赛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赛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赛力斯(宁夏)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赛力斯(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赛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各子公司分别签署)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支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浙江赛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浙江赛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各银行分别签署)
(二)甲方二及乙方
丙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各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二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履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储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5.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6.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每月5个工作日内,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二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以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对甲方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授权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同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限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争议解决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于呼和浩特市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如果协商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于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赛力斯通达
如果协商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于新疆乌鲁木齐的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宁夏赛力斯
如果协商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于北京的中国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北京供应链
如果协商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于北京的中国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浙江赛力斯
如果协商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于杭州的杭州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赛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编号:临2020-021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6月24日发出,外地董事以快递、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地董事直接出席。
(三)会议于2020年6月30日上午,在成都成发工业园118号大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
(四)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控股股东担保〉的议案》。
1、同意公司向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授信综合授信额度由7.4亿元增

加至9.6亿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9亿元,贸易融资额度0.6亿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同意公司向中航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支付年化担保费率为1%的担保费用,实际担保支出以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及期限计算,按年结算,公司担保费用最高不超过620万元/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以上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作出的,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编号:临2020-022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6月24日发出,通过快递、邮件、直接递交等方式送达公司监事。
(三)会议于2020年6月30日上午,在成都市新都区蜀龙大道成发工业园内公

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
(四)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二、本次会议审议1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通过了《关于审议〈接受控股股东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编号:2020-019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注销原因:因2019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有关规定,由公司回购并注销该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720,000股	3,720,000股	2020年7月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喜临门”)董事会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9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合计372万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87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82元/股。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编号:2020-004、2020-011、2020-012)。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中关于公司业绩考核的要求为: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6年同比增长率不低于95%,净利润较2016年同比增长率不低于9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9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4518号,公司2019年度扣除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479.35万元,未达成上述业绩考核要求,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由公司回购并注销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序号	激励对象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1	沈冬良	600,000	600,000
2	杨刚	600,000	600,000
3	陈彤	450,000	450,000
4	张毅	330,000	330,000
5	张秀飞	300,000	300,000
6	刘志刚	300,000	300,000
7	朱小华	300,000	300,000
8	刘小平	120,000	12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724120),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上述1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37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7月3日完成注销,公司将持续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限售流通股	3,720,000	-3,720,000	0
无限售流通股	387,417,787	0	387,417,787
合计	391,137,787	-3,720,000	387,417,787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如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及价格确定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减少的公司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办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0-086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期限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发行的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32,500万元,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6月30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95%,公司理财本金人民币32,500万元,该理财产品收益人民币337.64万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20年6月30日到账。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117.70	0.00
2	S190953号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37.69	0.00
3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3,300.00	3,300.00	31.76	0.00
4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	1,700.00	16.38	0.00
5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	2,600.00	24.14	0.00
6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2,500.00	12,500.00	119.38	0.00
7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19115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92.25	0.00
8	共赢利率结构 2028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6.23	0.00
9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191584D	银行理财产品	32,500.00	32,500.00	556.27	0.00
10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114.60	0.00
11	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158.14	0.00
12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3,700.00	23,700.00	222.58	0.00
13	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97.23	0.00
14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	1,700.00	15.74	0.00
15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	2,500.00	22.31	0.00
16	S191655号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157.23	0.00
17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19145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8.36	0.00
18	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2,500.00	12,500.00	240.75	0.00
19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3.18	0.00
20	S191928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0	2,300.00	44.88	0.00
21	S192037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93.03	0.00
22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192344D	银行理财产品	6,600.00	6,600.00	62.53	0.00
23	S200125号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	-	12,000.00
24	S200315号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25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00	-	-	23,000.00
26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	1,700.00	15.74	0.00
27	S200384号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	-	1,500.00
28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	2,600.00	23.75	0.00
29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20048D	银行理财产品	3,700.00	3,700.00	30.41	0.00
30	S200679号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31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20084D	银行理财产品	32,500.00			